

法大研字〔2016〕19号

关于开展2016年度研究生导师 指导硕士研究生条件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学院：

根据《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导师指导硕士研究生条件认定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法大发〔2016〕22号）（以下简称《办法》），学校决定开展2016年度研究生导师指导硕士研究生条件认定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基本原则和工作要求

导师指导硕士研究生条件认定的基本原则和工作要求，与导师招收博士研究生条件认定相一致。

二、认定的对象

1. 符合《办法》规定条件的本校在岗教学和科研人员指导研究生，均应通过条件认定。

2. 具有博士研究生指导资格的教师自然获得指导硕士研究生资格，具有指导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资格的教师一般应获得指导专业学位研究生资格。学校引进人才自引进时起3年之内自然获得指导硕士研究生资格。

3. 认定对象是否符合《办法》规定，由领导小组进行解释。

三、认定的内容

1. 基本条件

指导硕士研究生，应具备的基本条件按照《办法》第五条执行。

2. 业务基本条件

指导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应具备的业务基本条件按照《办法》第六条第一款执行。

申请指导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应具备的业务基本条件按照《办法》第六条第二款执行。

各学院根据研究生培养工作实际需要制定的具体条件和实施细则，应报研究生院备案。

3. 基本条件与业务基本条件中，“近3年”的含义是指自学校部署开展指导硕士研究生条件认定工作年度的前一年度12月31日向前起算3个年度，即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以上”、“以下”均含本数。

四、认定程序和时间安排

1.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

指导教师的教学、科研和经费情况，以科研处、财务处、人事处等相关部门提供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各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按照《中国政法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法大发〔2015〕21号）规定的工作要求和议事规则进行审核，经无记名投票表决，提出认定名单。

认定名单在院内公示（公示时间为5天，方式为学院网站公开）无异议后，于6月30日前报研究生院。

2. 研究生院于7月5日前统一公布确认名单。

3. 异议处理。对认定结果有异议的，在各学院公示后5个工作日内向本单位提出异议申请，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

会研究处理，并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

五、研究生院公布的导师具有 2016-2017 年度指导硕士研究生资格。

其他未尽事宜，详询研究生院学位办公室。

研究生院

2016 年 3 月 31 日